

清末绥远地区教案处理情况新探

薄艳华

(内蒙古大学 外国语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1900年发起于山东,遍及华北大部地区的义和团运动迅速点燃了绥远地区反洋教斗争的火焰。它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全国和内蒙古地区义和团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虽然在义和团运动中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但是他们在运动后凭借帝国主义的保护和巨额赔款,势力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更加紧了对绥远地区文化和经济上的侵略。

[关键词]清末绥远地区;天主教;义和团;教案

[中图分类号]K249.3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03)05-0021-05

天主教在中国历史上几次传入,又几次被禁止。清朝雍正时期,一些天主教徒纷纷逃到内蒙古地区的西湾子村,利用这里位置偏僻,清政府不易察觉的特点,继续从事传教活动。义和团运动爆发前,内蒙古地区的天主教事务先后由法国遣使会(又名圣味增爵会)和比利时圣母圣心会管理。在大约40年的时间里,天主教会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下,发展成为内蒙古地区的一个特权集团。

教会特权集团在这一地区的强行介入,对这里原有的生活模式产生了强大的冲击。无论是道德规范,还是基本生活秩序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干扰,这些因素必然会导致教会与民众之间的矛盾冲突。因此1900年发起于山东,遍及华北大部地区的义和团运动迅速点燃了绥远地区反洋教斗争的火焰。它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全国和内蒙古地区义和团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运动的起因、经过、结果一直是研究的焦点。本文根据所掌握的史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绥远地区的教案处理情况作进一步详尽的论述。文章所叙述的绥远地区即清代绥远城将军和山西归绥道辖区,民国以后的绥远省全境。这个范围在清末

包括山西省口外七厅、归化城土默特旗、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以及察哈尔右翼四旗地区。

从帝国主义列强组织八国联军发动对华侵略战争以来,义和团民、爱国官兵与侵略者的斗争和全国反帝怒潮的兴起始终是决定时局发展的主要因素,义和团运动迅速遍及华北大部分地区,对教会势力进行了强有力的打击。但是在帝国主义强大的炮舰攻势下,天津于1900年7月14日失守,一个月后即8月14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8月15日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仓皇逃跑,战争形式完全转变,清政府向侵略者乞和,把帝国主义侵略军首先发动侵略战争的责任转嫁到义和团身上,发布了“剿团谕旨”。随着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在帝国主义和清政府的联合镇压下失败,各地纷纷开始处理教案。1900年冬,清政府专门在山西成立办理教案的洋务总局,查办教案,商定赔款,并由山西巡抚通知绥远各厅安抚流亡教民,开仓赈济;由各村民家追还教堂所属财物^{[1](卷83《教案》)}。1901年农历二月,绥远地区新任归绥道恩铭认为口外教案重大,尚未查清焚毁教堂和死伤教民数量,并有外国教士来绥远查办教案,要求清政府设局办理。于

[收稿日期]2003-05-20

[作者简介]薄艳华,女,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历史学硕士。

是,这一年清政府在口外七厅增设洋务分局,隶属于山西洋务局。洋务分局专门负责办理口外七厅教案,而各蒙旗的教案清廷责成绥远城将军查办。

—

1. 口外七厅教案处理经过。口外七厅洋务分局从设立之日起,在局内设有总办一人,由道台兼任,提调一人,由归化厅同知派充,另派正、副委员驻局办事,专门清查口外七厅拳变仇教一案。山西洋务局仿照张家口道员沈敦和处理教案办法,制定了18条办案条例,并且将此办法由山西巡抚告知地方官吏,作为办理教案的准则,归绥道口外七厅洋务分局也依照该准则办案。口外七厅天主教会赔款归法国办理。七厅中的清水河、归化、宁远、丰镇、和林格尔、托克托等六厅属于中蒙古教区,所以教案由分局和法国参赞端贵、中蒙古教区主教方济众、教士宇嗣安、刘拯灵等商议。余下的萨拉齐厅归西南蒙古教区管辖,谈判由洋务分局和法国参赞、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闵玉清(Freming,比利时人)商议。谈判就教案赔款、教会和教民财物归还、走失教民人口、惩治官员和义和团民等多项问题共同协商。谈判断断续续持续了两年,这期间一直有教民借口追索失物、田产,由教会出面追查走失教民、教妇和贞女,并有因此而酿成命案的事情发生,致使人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很大的影响。1901年10月(农历九月)办理山西教案委员郑景福与法国使臣鲍渥在北京订立合同,议定赔款。但是中蒙古教区方主教认为所属各厅教民死伤较多,情形严重,赔款20万两太少,未能签定合同^{[1](卷83《教案》)}。后经前任山西冀宁道道员沈敦和与法国新任使臣吕班几次讨价还价之后,于1903年(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商定,除前定合同规定的20万两纹银外,由山西筹给方主教“赔恤金”65万两纹银^{[1](卷83《教案》)}。并且在议定赔款后,道署开始禁止教民追索失物,制定了9项办法查追教案后遗失的教妇、贞女。至此,口外七厅教案赔款基本商定^{[1](卷83《教案》)}。

口外七厅赔款议定后,20万两赔款由归绥道恩铭与法国参赞端贵在方主教历次所借各款中算明扣除,作为付清。而65万两“赔恤金”在议定赔款后两个月内先付了20万两,余下的45万两分3年筹付,每年各付15万两,按六月和十二月两期交银,由藩库发交归绥道再转发到方主教处所。方主

教所借银两除去前面扣除之外,还有32,911两,^{[1](卷83《教案》)}十八年又续借银63,829两,前后共计96,740两,也分3年扣还。由于口外七厅属于山西省管辖,所以赔款由山西省负责筹付。山西省因赔款数目巨大,利用“地亩摊捐、商捐、抽收土盐煎户厘钱、劝捐绅富”等几种办法,最终筹付了赔款^{[1](卷83《教案》)}。教会在与清政府谈判中要求严厉惩办教案中与教堂对抗的官员,于是在1900—1901年间经山西巡抚岑春煊奏报,先后有10余名官员受到处罚,同时拳民也受到惩处。

2. 蒙旗教案处理经过。蒙旗教案由朝廷责成绥远城将军查办。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两盟所属共6旗(伊盟的鄂托克、乌审、札萨克、达尔特、准格尔等5旗和乌盟的四子王旗)及归化城土默特旗在仇教运动中酿成巨案。赔款事宜,从1900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开始谈起,到1904年秋天才全部完结,先后由几任绥远城将军(信恪、钟泰、贻谷)主持。

其中,鄂托克、乌审、札萨克三旗于1901年农历四月“经陕甘督抚绥远城将军、归化城副督统分派印委各员,齐集陕西靖边县界的宁条梁,会同蒙员赴小桥畔教堂,与洋教士杨光波、巴士英逐一详查,共计烧拆大教堂4处、教民房屋621间,掠取牲畜3000余头,粮食1300余石,杀死洋教士1名、教民10名。此外还有乌审旗历年骚扰、烧房等案,议定共赔银14.35万两。鄂托克旗、札萨克旗共认赔银9.8万两,乌审旗赔银4.5万两。”^{[2](第3册,P105-115)}鄂托克、札萨克两旗派“管旗章京等亲赴教堂,以现银不敷,兼交牲畜,并生地议价抵偿两造各愿立约画押”,这样两旗认赔的钱款,遂全部交清^{[2](第3册,P244-246)}。而乌审一旗,比较贫瘠,一时无处筹措钱款,于是暂时以大淖盐池作抵押,限期在二十七年十月、腊月,二十八年三月交钱赎地。但由于盐池无人肯租,而教堂又屡次索款,最后由陕西巡抚派官员带银前往,在三月期限内将赔款如数交清,盐池赎回后归陕府^{[2](第3册,P244-246)},这样三旗赔款圆满解决。

杭锦、土默特两旗情节较轻,因此商议赔款比较容易,最终议定赔款数目也较少。“查杭锦旗纵匪劫掠一案,经各该委员设法和解,不议赔罚。该旗认将业经驱逐之犯事匪徒所种地亩,归堂承种,遵照蒙旗定章交租,俾两有裨益,已立约结案。”而“土默特旗光绪二十六年秋间,汉民举重仇教,蒙人乘势骚扰”,该旗经再三磋商,最终“认定赔款1500

两，立约结案，款已交清。”^{[2](第3册, P735~738)}

余下的伊盟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乌盟的四子王旗中，达拉特旗仇教酿祸案情重大，因此赔款也比其它蒙旗多。1901年农历八月绥远城将军信恪札调蒙员来绥远，会同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闵玉清商办赔款事宜。经反复研究磋商，统计该旗共有大小5处教堂被焚烧，教民房屋600余所及所失去粮石、牲畜、银器、衣物等项，并教民150名，赔银共计37万两。此项赔款，教士答应参照本年夏天鄂托克等旗办案办法，交现银10万两，牲畜抵银10万两，常年地租17万两，限50日内交清^{[2](第3册, P123)}。该旗几次筹措，到1903年仍欠教堂银17万两，无力偿还^{[2](第3册, P722)}。四子王旗于1902年7月14日同教会签定赔款合同，议定由四子王旗赔给教会银11万两。因在条约签定前，1902年4月已由绥远将军信恪交给教会银1.5万两，故四子王旗还欠9.5万两。双方议定交款日期为：“自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立约起，至光绪三十年止；二十八年每届两个月交银一万两，共计交银三万两。二十九年每届三个月交银一万两，共计交银四万两。三十年每届两个月五千两，共计交银两万五千两。以上三年共计交银九万五千两，赔款全清。”^{[2](第3册, P410)}。但是该旗也没有现银偿还这笔巨款。准格尔旗和上述两旗的情形类似。1903年2月27日（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初一）准格尔旗札兰额尔德莫与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闵玉清所派教士南怀义和比利时国委员林辅臣议定赔款和约，认定该旗赔给教会归化城平宝银2.9万两，商定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内交银5000两，六月内交银9500两，十二月内交银1.45万两，共计2.9万两^{[2](第3册, P596)}。综合上述各旗数字，蒙旗议定赔款总额共计65.2万两。

绥远城将军永德被认为在庚子教案中“轻举肇祸，是重要犯官”，1900年冬奉旨革职，听候查办，年末在任所病故。达拉特旗札萨克贝子图们巴雅尔奉旨革爵，听候查办^{[1](卷83《教案》)}。蒙旗中也有许多反教官民遭到追捕和惩治，例如：四子王旗所属“西协理台吉阿木喀，沙巴，章京诺尔布，阿尤西，管旗章京小确精扎布，喀毕，参领鄂齐尔，多尔济，阿拉坦鄂齐尔及其儿子色登等”^①；达拉特等旗“沙克都尔扎布、索诺木拉西、沙鲁、那布达素、噶海、莫默、朝克图瓦其尔、丹巴林、阿尔宾桑、阿克尔、多尔济等11人”^②。

三

在处理蒙旗教案过程中，蒙旗中杭锦、乌审、鄂托克、札萨克等4旗及归化城土默特旗，经过谈判双方的努力，基本上解决了赔款问题。惟独四子王旗、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由于赔款较多，无力偿还。蒙旗本来打算以土地来抵押所欠的赔款，而教会却愿意得现银而不愿得地。正在双方无法解决赔款之时，清朝政府任命兵部左侍郎贻谷为钦差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来绥远地区办理垦务，乌、伊两盟的王公坚决反对开垦，其中又以四子王旗郡王勒旺诺尔布对赔款和放垦之事一直持强硬的抵制和反对态度。贻谷看准教案赔款和开垦蒙旗土地之间的关系，并认定解决赔款问题将是顺利开办垦务的最好入手点^{[3](第93册, P638)}。于是贻谷就会同绥远城将军，派官员给蒙旗和教会从中说和，议定垦务局筹款替蒙旗还清赔款，蒙旗按赔款数拨地给垦务局开垦，并且首先从赔款数目最大的达拉特旗开始着手。

伊盟达拉特旗在教案赔款合同签定后，由于该旗赔款数目巨大，一时难以筹集现款，经绥远城将军信恪和黑龙江副都统前奏办教案之直隶候补知府寿勋等与西南蒙古教区闵玉清主教商议，依照原订赔款数额另筹变通交抵办法。由该旗交出乌兰卜尔地亩一段，计1400顷，连房院抵银140,200两。交大淖尔地亩一段，计76顷，抵银7,600两。由信恪代向山西省借库平银1.5万两，旗署筹垫银258两，另向山西省借杂粮1万石，抵银11,550两。又该旗自交地亩抽捐银4733两，总计交银179,384两。这样达旗还欠教会190,615两^{[2](第3册, P728)}。之后，又由山西省筹借银两5万两，旗署垫付860两。剩余的银两，该旗希望以地亩1000顷代付赔款，但教堂愿得现款而不愿要地，于是前任绥远城将军信恪和现任绥远城将军钟泰会同贻谷与西路垦务公司商量后决定，由达拉特旗追加地亩1000顷交给垦务公司（实际达拉特旗共拨给垦务局2645顷地，这些地是黄河南部的四成地1225顷和长胜渠板旦黄老楼一带地1420

① 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理藩部档案》（卷291）。另在《清末教案》（第3册）《绥远城将军信恪为抄录比国委员速追四子王旗教案呈文事咨呈外务部文》中对该旗反教官民名单也有记载，笔者通过认真核对，认为《清末教案》中所罗列的名单与蒙文档案不一致，有明显的错误。

②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卷84，《清末教案》（第3册）《著绥远城将军信恪查奏奖励等单内所开十一名仇教蒙古人确情事上谕》中也记载了达拉特旗反教名单，有明显错误。

顷^{[4](第1册下册,P73)}),由垦务公司筹银 137,450 两,地权归垦务局所有,由垦务局进行放垦。余下所欠银两,由该旗自行筹交粮食、牲畜等项抵银 590 两,还有 1575 两,经过与教会磋商,教会同意免交。至此到 1904 年 5 月 29 日(光绪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达拉特旗所欠 37 万两巨款全部交清^{[2](第3册,P728)},而贻谷也借此契机打开了放垦蒙旗的道路。

接下来贻谷又说服了准格尔旗,议定垦务局代准旗还清赔款,准旗报垦黄河以南翟林窑子等六村熟地 300 顷和该旗南部黑界地给垦务局丈放,地权、岁租归准旗所有,所垫赔款,垦务局从准旗应得的押荒银中扣回^{[4](第1册下册,P73)}。贻谷这样做,对蒙旗来说大有收益,这比达拉特旗赔教地的条件优厚多了。

四子王旗在签定 11 万两赔款后,由绥远城将军信格筹借银 2.5 万两,余下的 8.5 万两,贻谷依照前面两旗的办法,把该旗的教案和垦务也合而并议。四子王旗看到这种办法对蒙旗比较有利,并见伊盟 7 旗纷纷报垦,渐渐有了转圜之意。1903 年 5 月间,教会派来的代表教士宇嗣安、刘拯灵与四子王旗的代表商定,以一亩地抵银三钱来计算,先由绥远借垫银 2.5 万两赔给教会,后由垦务大臣贻谷派垦务委员、刑部主事周祚麟等前往,会同教士、蒙员到实地监督交收。共勘地 3666 顷 66 亩,抵银 11 万两。在此地内划出 833 顷 33 亩作为教堂归还官垫的 2.5 万两,其余所剩地亩归入教堂之地,并于 1904 年 8 月 28 日(光绪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双方订立全案完结合同^{[3](第120册,P407)}。依据史料可知,当年四子王旗的赔教地大部分在今四子王旗的供济堂乡、吉庆乡、三元井乡、库伦图乡和忽鸡图乡。^[5]至此绥远地区蒙旗教案也完全解决。

四

依据前面所述不难看出,天主教会在 1900 年的教案中受到相当沉重的打击,他们在绥远地区多年苦心经营的教会势力被义和团运动破坏。但是教会倚仗帝国主义在华的强大势力,得到了巨额赔款,并以此得以重建其势力。

1. 教会大量掠夺土地。教会在教案赔款中获得了巨额钱财,其中包括有口外七厅 20 万两赔款和 65 万两“赔偿金”;蒙旗(除去阿拉善旗)65.2 万两赔款。赔款的一部分是缴纳现银和以牲畜作

抵,一部分是以土地为抵押,因此教会获得了大量赔教地。例如,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当时达拉特旗以河套乌兰卜尔 2095 顷地抵银 14 万两,而这 2095 顷土地,教堂只承认 1400 顷,后该旗又将大淖尔一段地共 76 顷抵银 760 两^{[2](第3册,P728)};阿拉善旗以三盛公南北 11 处地数百顷地抵银 3 万两^[6];鄂托克旗赔走马一天跑不完的土地一大块^[6],这些土地是在城川、小桥畔一带,“东西狭长约八十里,南北宽约二十里”,估计有 2600 多顷。这一地区在赔教之前只是孤立的几个堂口,赔教之后,教会势力把赔教地和教堂买的地完全连在一起,成了一个大于靖边和定边县 3 倍的地区。杭锦旗虽没有规定具体赔款数字,但也被教会以“纵匪劫掠”为由,迫使将被处罚拳民的土地归教堂使用,因此该旗被教堂包租去河套平原数千顷土地^{[2](第3册,P735)}。四子王旗把 2800 多顷地赔给了教堂。察哈尔的正黄旗把呼和浩特乌素图一带 100 号(每号地计 5 顷),镶红旗、镶蓝旗在岱海滩一带 200 号土地赔给教会^[7],乌拉特旗也割让出 1000 顷土地^[7]。

不仅如此,教会除了这些赔教地,还强占了大量的土地。如在今天的杭锦后旗有一段土地,教士由于未弄到手,便处心积虑,寻找各种借口。恰遇 1903 年乌拉河河水上涨,淹没了几十顷教民的土地,教民们倚仗教会的势力,撑船到西场坐吃当地杨、刘两位商人一个月,商人请杭锦旗官员出面说服,愿以 1800 石粮作为赔偿,而主教闵玉清派人向该旗施加压力,杭锦旗札萨克固山贝子阿尔宾巴雅尔为了了事,遂与教堂订立合同,将南起乌拉河,北至河桶子(乌加河),西到沙畔,东抵黄土拉垓河(又称黄济渠)广漠 2000 余顷土地,租给了教堂,从此后套杭锦旗的土地也被教堂占去了^[8]。在鄂托克旗,一位蒙古族贵族向当时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闵玉清借纹银 3000 两,将巴印图海东西宽 15~20 里不等,南北长 40 里的一段草地抵押给教堂,后因到期不能还银,被教堂霸占,共计 2600 余顷^{[9](P232~237)}。此外,天主教会在达拉特旗小淖还占地 360 顷^[10]。萨拉齐厅二十四顷地教堂、宁远厅、托克托厅、清水河厅、和林格尔厅和察哈尔等地的教堂又占地 3600 多顷^[7]。

2. 教会拥有自己的城堡和武装。1900 年以前,洋教堂已经开始修筑自己的城墙碉堡,但当时还不普遍,而且还未拥有雄厚的武装。1900 年义和团运动中,拥有城堡和武装的教堂未受到损失

或损失很小,如小桥畔教堂。而没有城堡的教堂却受到沉重的打击,如二十四顷地教堂。于是运动过后,洋教堂公然以“防匪”为名,在各个教堂周围大事兴建碉堡炮台,而且尽可能修建得高大坚固。例如,在《闵玉清传》中描写了1904年由兰广济司铎负责二十四顷地教堂围堡建筑的情形:“……周围六里大,有南北两大门,围墙底宽七米,顶宽三米,高四米,……大门上及四角筑有炮台,内可居住守围人员。”^[9]在义和团运动以前有城堡的教堂,这时也进行了扩建,例如小桥畔教堂,1896年就修建了教堂,后来又进行了扩充和加固。

在加固教堂的同时,教会还加强了自己的武装。各教堂几乎都有自己的枪械,这些武器在庚子年以前,外国教士经护照许可,可自带自卫手枪和猎枪。庚子年以后,经过教案处理,有些教堂如二十四顷地教堂,从官府领回一部分自卫枪械,如“二人抬”、火枪、老毛瑟等^{[11][P170]}。除去这些,还有一部分是洋教士从国外偷运和私自携带入境的;还有的是和地方军阀、土匪等勾结,以赠送或买卖方式取得的;也有一些是在八国联军侵华时由外国侵略军遗留下来的。据说还有一些是闵玉清在庚子教案后,去北京向总理衙门办理教案赔款时,纠集一伙人把库存洋枪抢了很多,约有180多支,随即分配给二十四顷地、小淖儿、三盛公、小桥畔、城川各教堂^{[2][第3册,P728]}。

各教堂还组织民团保护自己。组织起来的民团,人数多者数十人,少则十几人,都是从本村的教徒中挑选出的,由本堂神甫训练监督,所需经费由全村负担^{[12][P201]}。

3. 教堂数量的迅速增加,教堂规模不断扩大。教会借助庚子事件后的巨额赔款和种种特权,在绥远地区强占土地,势力不断扩大。因此新教堂也大量建立起来。仅河套地区沿着黄土拉垓河渠两岸的土地上,自1904年至1908年4、5年间,就建立了7所教堂;在鄂尔多斯南部至三边地区上先后建立了10余所教堂^[6]。笔者根据《绥远通志稿》和一

些新修方志,对有确切年代记载的教堂做了认真统计,发现教堂数量和建堂速度在庚子年后有了巨大的变化。天主教从19世纪60、70年代传入绥远地区到1900年教案发生以前,在大约40年里建立了大小教堂32个;教案以后,在短短10年间,建立教堂20个。同时教堂的规模不断扩大,例如西南蒙古教区总堂二十四顷地,在庚子事件后,于1904年在修建围城的同时,还修建了主教府、省会长府、主教小堂、小修道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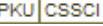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教会虽然在义和团运动中受到了沉重地打击,但是他们在运动后凭借帝国主义的保护和巨额赔款,势力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更加紧了对绥远地区文化和经济上的侵略。

[参考文献]

- [1] 绥远通志稿[Z]. 内蒙古大学蒙学院资料室藏复印本.
- [2] 朱金甫,等. 清末教案(3)[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朝朱批奏折[Z]. 北京:中华书局,1996.
- [4]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Z].
- [5]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乌兰察布文史资料[Z]. 1997.
- [6] 戴学稷. 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Z]. 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Z].
- [7] 赵坤生. 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J]. 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3).
- [8] 河套教区传教沿革[Z]. 巴彦淖尔史料(第1辑)[Z].
- [9] 闵玉清传[Z]. 内蒙古图书馆藏稿本.
- [10] 王守礼. 边疆公教社会事业[Z]. 内蒙古图书馆藏稿本.
- [11] 王学明. 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Z].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Z].
- [12] 孙质中. 天主教在包头地区传教始末[Z]. 包头宗教史料[Z].

(责任编辑 葛根高娃)

清末绥远地区教案处理情况新探

作者: 薄艳华
作者单位: 内蒙古大学, 外国语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刊名: 内蒙古社会科学 
英文刊名: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3, 24(5)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12条)

1. 绥远通志稿
2. 朱金甫 清末教案 1998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朝朱批奏折 1996
4.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乌兰察布文史资料 1997
6. 戴学稷 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
7. 赵坤生 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 1985(03)
8. 河套教区传教沿革
9. 闵玉清传
10. 王守礼 边疆公教社会事业
11. 王学明 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
12. 孙质中 天主教在包头地区传教始末

引证文献(3条)

1. 张彧 晚清时期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传教活动研究(1865-1911) [学位论文]博士 2006
2. 冯健 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和影响 [学位论文]硕士 2005
3. 乌兰其其格 试论清末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基督宗教 [学位论文]硕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nmgshkx200305006.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0747325f-092b-4bc3-8347-9e4d007fd3c2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